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建设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 公司预计该项目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拟在奉化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11月29日，公司与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年产300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建设协议”），在奉化经济开发区投资10.1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300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生产基地，项目分为二期，其中首期投

资为 7.0 亿元。本次项目拟以全资子公司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作为实施主体。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

3、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10.1 亿元，分两期建设。

4、项目用地

（1）土地面积及位置：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园区。一期用地面积约 128 亩（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并预留二期，待政策处理后按实际土地供地。

（2）土地性质及出让年限：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3）土地出让方式：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

5、规划条件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的建设规划按照资规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其中容积率须达到 2.0 及以上）。

6、双方主要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按项目地块现状交地。地块平整及相关处理由乙方负责。

1.2 负责完成地块红线外道路、供电、给排水、通信、绿化、亮化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1.3 给予专项奖励。根据乙方投资规模、人才资源、科技含量、GDP 支撑力等要素开展项目评估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乙方相应的专项奖励。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负责用地红线内的道路、供电、给排水、通信、绿化、亮化等自用配套设施建设。排污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内。

2.2 本项目土地持有期间，乙方在甲方注册实施本项目的子公司不得搬离甲方属地，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税务关系变更至甲方属地以外。

2.3 可享受奉化区相关普惠制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人才、金融、外资等政策。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而造成对方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或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我国对节能环保的迫切需求，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镁合金被认为是汽车轻量化最重要的新材料之一。公司专注于轻量化材料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创新设计及替代应用，此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镁合金业务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产业应用规模，有利于加强市场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建设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进一步跟进协议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4、本项目将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